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4年1月)**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2	<p>新增</p>	<p>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p>第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p>第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4	<p>第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5	<p>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p>
6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 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 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 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b>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b>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 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 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 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p>
7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的委员以传真方式签署。</p>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b>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的委员以传真方式签署。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b></p>

		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8	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审计部保存，保存期10年。	第二十三條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b>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b>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审计部保存，保存期10年。

注：因增加或删减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格式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系列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